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55號

原告 晶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榮顯

訴訟代理人 范瑞華律師

陳一銘律師

高敬棠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環境部間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而原告前僅繳納2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000元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

法官 唐一強

法官 林宜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慈愍